

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獎助學金發放標準

108年4月10日行政會報訂定

111年10月24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一、設置緣由

父親呂廷復，稚齡慈母見背，自幼孕育自主獨立個性，父親童年目睹祖父創業維艱，養成克勤克儉、勇往直前的敬業精神。年少時，為振興家業，滿懷豪情壯志投入商場，跋涉全台，遠渡重洋。後遷居回鄉，獻身地方自治工作，曾擔任麻豆鎮民代表、台南縣議員、麻豆鎮民代表主席、麻豆鎮長，為麻豆鎮的發展及進步做出巨大貢獻，創下輝煌政績。政壇息影後，父親將後半生的精力和心血全部投入公益事業，民國四十五年領導創建「麻豆代天府」並擔任「麻豆代天府」主任委員達三十四年，終身獻身於宗教社會福利機構「麻豆代天府」。在發揚宗教方面，有著不可磨滅的功勞，榮耀一生。

父親母親自幼青梅竹馬，兩小無猜，婚配後更是互相扶持，相濡以沫。因為父親熱心政治及公益事業，對自家的事業只做決策規劃，無暇顧及具體執行事宜，幸好母親很賢惠，從摸索學習中撐著事業相夫教子，從無怨言。對於那個時代的傳統女性來說，這是很難得的，傳統的三從四德母親不但全做到了，而且還能夠不墨守成規，成為事業的女強人令人欽佩，只可惜天不假年母親呂莊金鳳女士在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日過世，父親呂廷復先生也在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三日相繼去世。

在父親的嚴厲教導，母親賢德的薰陶培養下，子女的事業各自都有所成就。秉承父親熱心公益、樂於助人、積極奉獻的精神，為了將這種精神傳遞下去，三兄弟呂聯宗、呂聯祥、呂聯發共同成立教育獎助學基金，並分別以父母的名義命名，於一九九七年（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在中國大陸太倉市設立「呂莊金鳳獎助學基金」，二零零零年（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設立「呂廷復獎助學基金」，二零零零年（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兩項基金合併，稱為「呂廷復呂莊金鳳獎助學基金」；於二零零一年（民國九十年），在現台灣台南市麻豆區設立「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

這兩項基金主要是為了幫助大陸太倉市及全椒縣和台灣台南市麻豆區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的資優及清寒學生。希望起到投礫引珠的作用，讓更多的人重視教育事業，鼓勵學生積極向上、奮發圖強，努力做到品學兼優；也為貧寒學生盡自己的一份心力，傳遞一

份愛心，播種一份希望。同時也希望父親母親的美好精神和品德能淵遠流長、發揚光大。

呂聯宗、呂聯祥、呂聯發三兄弟分別為台南二中高中部民國 48、54、56 年的畢業校友。後分別畢業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逢甲大學紡織系、國立政治大學東語學系。呂聯宗於 2018 年 6 月 5 日因創業經商有成，長期捐款母校並支持公益活動，當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第十八屆傑出校友，為感念母校台南二中的栽培，特而設立財團法人呂廷復教育慈善基金會”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獎助學金”。

二、設置項目與名額

(一)資優學生獎學金：每學年度 4 名，每名 10,000 元整。

(二)體育類獎學金：每學年度 2 名，每名 10,000 元整。

(三)藝文類獎學金：每學年度 2 名，每名 10,000 元整。

(四)科技類獎學金：每學年度 2 名，每名 10,000 元整。

(五)勵志助學金：每學年度 5 名，每名 20,000 元整。

※經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若申請學生超過該類組名額，則以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

※體育類、藝文類或科技類獎學金，若當年度審查委員會審查後不足額學生符合標準，則該類獎學金剩餘名額可流用至勵志助學金（參考附件第一項）

※獲得以上獎助學金的學生皆頒發基金會獎狀乙份

三、申請條件

(一)資優學生獎學金

(1) 每學年度 4 名，每名 10,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①學業成績：85 分以上。

②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3)申請繳交文件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②成績單正本乙份。

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體育類獎學金(各項運動競技)

(1) 每學年度 2 名，每名 10,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①學業成績：70 分以上。

②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③體育類之資格標準：校外體育相關活動、比賽等表現

優異者。(參考附件第二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成績單正本乙份。
- 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四)藝文類獎學金(美術、音樂、語文、演講)

(1) 每學年度 2 名，每名 10,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 ①學業成績：70 分以上。
- ②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③藝能類之資格標準：校外藝能相關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參考附件第三項)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成績單正本乙份。
- 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五)科技類獎學金(科學、科技應用創作)

(1) 每學年度 2 名，每名 10,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 ①學業成績：70 分以上。
- ②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 ③科技類之資格標準：校外科技資訊類相關活動、比賽等表現優異者。(參考附件第五頁)

(3) 申請繳交文件

- ①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②成績單正本乙份。
- 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④對外競賽成績相關證明乙份。

(六)勵志助學金

(1) 每學年度 5 名，每名 20,000 元整。

(2) 申請資格

- ①學業成績：65 分以上。
- ②綜合表現成績：無違法及特殊不良表現者。

③為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優先，中低收入次之），若合格的申請者不足或從缺時可由學校認定的清寒家庭遞補。

(3) 申請繳交資料

①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②成績單正本。

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④戶籍所在地政府社會局（課）認定的低收入、中低收入或學校所自行認證之清寒家庭學生之證明乙份。

(4) 發放標準：依取得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中低收入者優先頒發，若為學校自行認定之清寒家庭學生者其助學金額為原助學金一半，獲學生名額增加一名。

四、本獎助學金於每學年度辦理申請，授權學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

五、本章程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及捐贈人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2019年9月108學年度開始頒發獎助學金。

附件

第一項 流用至勵志的助學金說明：

- (1)若流用的金額為 10,000 元時，則申請學生醫學系成績比序後，最後一名獲得 10,000 元。

第二項 體育類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參考標準：

- (1)參加台南市政府教育局舉辦市內中等學運動會、高中體總舉辦球類聯賽分區預賽或行政機關各單項比賽，個人組獲前三名（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或團體組名前兩名（參賽隊數不得低於 5 隊）者。
- (2)若各單項運動競賽團體組項目未舉辦縣內預賽，則以分區賽(例如台南，高雄，屏東..等為一區)獲得前二名（參賽隊數不得低於 5 隊）者。
- (3)參加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舉辦之全中運或全國單項比賽個人組獲前八名（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或團體組前八名（參賽隊數不得低於 10 隊）者。
- (4)符合教育部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各單項盃賽，榮獲甄審甄試資格者。

第三項 藝能類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參考標準：

- (1)美術：校外美術比賽二次以上的獲獎紀錄(且需有獲得台南市學生美展前三名以上的資歷)。並提出一件平面作品，提供委員審查。
- (2)音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市賽獲得前三名
- (3)國語：代表學校參加校際、台南市級以上國語文競賽，或相關藝文競賽（如小論文、文學獎、微電影等等），成績優秀者。惟校際比賽限定比賽隊伍需有 5 所學校(或作品)以上參賽。
- (4)外語：校外獲獎至少兩項以上；英語或其他外語檢定達 CEFR 語言檢定 B2 以上
- (5)演講：市長盃國語文演說競賽或台南市國語文演說競賽獲得優勝以上

第四項 科技類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參考標準：

- (1)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分區(台南市)科學展覽會獲得優等以上
- (2)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資訊科技學科能力競賽進入全國決賽
- (3)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科、資訊科技奧林匹亞競賽獲選國手資格
- (4)科技領域經教育部或國教署認證的全國性比賽獲得前三名